四川太极大药房邛崃羊安店

自查报告

1．本店未违法回收或参与回收药品，未销售回收药品；未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销售；未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。

2．未购进、销售假劣药品，或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、销售。

3．未以中药材及初加工产品冒充中药饮片销售，未非法加工中药饮片。

4．未存在出租、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的行为。

5．未销售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的品种；未非定点药店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；未违反规定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，导致流入非法渠道；未销售米非司酮（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）等具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。

6．未超范围、超方式经营药品。

7．购进药品全部有发票等票据，相关信息（单位、品名、规格、批号、金额、付款流向等）与实际相符。

8．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、陈列药品，尤其是生物制品等冷链药品。

9．未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，凭处方销售注射剂、抗菌药物等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的行为。

10．执业药师在岗履职。